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的市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79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 2026年5月19日